

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使用者服務條款條文修訂對照表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公司已提供電子支付機構一般使用者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本契約」）內容供使用者攜回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三日。</p> <p>臺端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內容後，再簽署本契約或於本服務網頁上就本契約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申請身分認證等級類型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完成註冊申請。經本公司依規定處理及接受臺端註冊申請，並以簡訊、電子郵件、本服務行動裝置 APP（下稱「APP」）或本公司另行提供查詢本服務之網頁（下稱「Web」）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後，本契約始為成立。</p> | <p>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業務提供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為保障使用者權益，本公司已提供電子支付機構一般使用者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本契約」）內容供使用者攜回或於本服務網頁上或本服務行動裝置 APP（以下簡稱「本服務 APP」）公告，供使用者審閱至少三日。</p> <p>臺端申請本服務時，應先審閱、瞭解及同意本契約內容後，再簽署本契約或於本服務網頁上或本服務 APP 就本契約點選「同意」鍵，並應提供申請身分認證等級類型所需之相關資料，以完成註冊申請。經本公司依規定處理及接受臺端註冊申請，並以簡訊、電子郵件、本服務 APP 或本公司另行提供查詢本服務之網頁（下稱「Web」）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後，本契約始為成立。</p> | <p>新增本契約亦於本服務行動裝置 APP 公告之文字，同時將 APP 簡稱更新為本服務 APP。</p> <p>並新增臺端亦可於本服務 APP 同意本契約之文字。</p> |
| <p>第二條 定義</p> <p>N/A</p> | <p>第二條 定義</p> <p><u>十三、跨境服務：係指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服務。</u></p> <p><u>十四、境外機構：指依其他國家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經營相當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所定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者。</u></p> | <p>新增第十三項跨境服務及第十四項境外機構之定義。</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第三條 同意事項</p> <p>六、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p> <p>七、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p> <p>八、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上限，並提供使用者得隨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p> <p>九、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p> <p>十、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基於點數帳務清算之目的，於使用者選擇以本公司合作點數發行商所發行之紅利積點進行實質交易款項折抵或回饋時，得將該筆交易之必要資訊提供給合作點數發行商，以利進行後續點數帳務處理作業。</p> | <p>第三條 同意事項</p> <p><u>六、使用者使用本服務如應辦理外匯申報，使用者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法規辦理。</u></p> <p>七、使用者不得非法利用本服務，亦不得提供電子支付帳戶供非法使用。使用者如有違反，應負法律責任。</p> <p>八、使用者於本公司開立一個以上之電子支付帳戶時，各帳戶收款及付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帳戶類別之限額，歸戶後總限額不得超過該使用者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中最高類別之限額。</p> <p>九、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上限，並提供使用者得隨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p> <p>十、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或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且同意本公司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他有關機構查詢使用者資料，並將前述資料及交易往來紀錄交付或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或其他依法令應交付或登錄之機構。</p> <p>十一、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基於點數帳務清算之目的，於使用者選擇以本公司合作點數發行商所發行之紅利積點進行實質交易款項折抵或回饋時，得將該筆交易之必要資訊提供給合作點數發行商，以利進行後</p> | <p>新增第六項辦理外匯申報等文字，並自第六項起更新每項編號。</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 續點數帳務處理作業。 | |
| N/A | <p>第六條 跨境服務</p> <p><u>本公司提供使用者於境外利用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若該商品或服務有提供退款處理機制，使用者同意依境外機構、本服務網頁 或本服務 APP 公告之政策辦理。</u></p> <p><u>跨境服務其餘各項相關權利義務皆依照本服務條款約定辦理。</u></p> | 本條新增，為新增跨境服務條款等文字。 |
| 第六條 行銷活動與回饋 | 第七條 行銷活動與回饋 | 更新條款編號。 |
| <p>第七條 核對機制</p> <p>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p> <p>一、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郵件信箱或撥打客服專線通知本公司查明。</p> <p>二、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告知使用者。</p> <p>三、本公司應依雙方約定之方式，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p> | <p>第八條 核對機制</p> <p>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核對機制：</p> <p>一、本公司於每次處理使用者支付指示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者應核對處理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子郵件信箱或撥打客服專線通知本公司查明。</p> <p>二、本公司於收到使用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公司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告知使用者。</p> <p>三、本公司應依雙方約定之方式，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及儲值紀錄，並應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交易或儲值一年後</p> | 更新條款編號，並將 APP 簡稱更新為本服務 AP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紀錄。 | 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或儲值紀錄。 | |
| <p>第八條 交易錯誤之處理</p> <p>交易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p> <p>交易錯誤如因係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交易，並應同時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p> <p>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之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本公司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予使用者。 | <p>第九條 交易錯誤之處理</p> <p>交易錯誤如係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協助使用者更正及提供必要協助。</p> <p>交易錯誤如因係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所致者，本公司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如屬電子支付帳戶或記名式儲值卡交易，並應同時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p> <p>電子支付帳戶交易之錯誤如係因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致者，倘屬使用者申請或操作轉入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誤轉電子支付帳戶帳號或金額，經使用者通知後，本公司應立即協助處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款項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各該使用者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予使用者。 | 更新條款編號，並將 APP 簡稱更新為本服務 APP。 |
| 第九條 電子支付帳戶帳號之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 | 第十條 電子支付帳戶帳號之安全性與被冒用之處理 | 更新條款編號。 |
| 第十條 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 | 第十一條 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 | 更新條款編號。 |
| <p>第十一條 費用</p> <p>使用者使用本服務為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二、各項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 | <p>第十二條 費用</p> <p>使用者使用本服務為電子支付帳戶交易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各項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者同意授權本公司得直接於電子支付帳戶中扣除相關收費。 二、本服務(包含跨境服務)各項 | 更新條款編號，同時新增本服務(包含跨境服務)之各項費用於本服務網頁或本服務 APP 公告之文字，並將 APP 簡稱更新為本服務 AP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及金額，以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為準。</p> <p>本公司調整本服務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p> | <p>費用之項目、計算方式及金額，以本服務網頁<u>或本服務 APP</u>明顯處公告為準。</p> <p>本公司調整本服務(<u>包含跨境服務</u>)之各項費用，須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u>本服務 APP</u>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使用者後始生效力。但有利於使用者不在此限。</p> | |
| <p>第十二條 匯率之計算</p> <p>本公司辦理本服務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以新臺幣為限。</p> | <p>第十三條 匯率之計算</p> <p>一、本公司辦理本服務境內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以新臺幣為限。</p> <p>二、<u>本公司辦理跨境業務、與本服務有關之買賣外幣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與境內使用者間之支付款項、結算及清算，得以新臺幣或外幣為之。對境外款項收付、結算及清算，以外幣為限。</u></p> <p>三、<u>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上或本服務 APP 上揭示每日兌換匯率或每日兌換匯率所參考之銀行牌告匯率及合作銀行。本公司將視外匯市場波動保留調整每日兌換匯率及匯率加減碼之權利。</u></p> | <p>更新條款編號。</p> <p>新增第二項、第三項，本公司辦理跨境業務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或其他相關業務，說明其款項收付、結算、清算之幣別，並新增應於本服務網頁或本服務 APP 揭示匯率、其匯率參考來源、及將視外匯波動調整匯率等文字。</p> |
| <p>第十三條 使用者之保障</p> | <p>第十四條 使用者之保障</p> | <p>更新條款編號。</p> |
| <p>第十四條 使用者之義務</p> <p>本公司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使用者處理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p> | <p>第十五條 使用者之義務</p> <p>本公司對於使用者與特約機構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但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使用者處理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p> | <p>更新條款編號，並將 APP 簡稱更新為本服務 APP。</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使用者處理在本公司或特約機構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交易。</p> <p>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前述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p> <p>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不得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p> | <p>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為使用者處理在本公司或特約機構使用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交易。</p> <p>使用者瞭解本公司將透過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使用本服務之情形，故使用者應確保可即時依前述方式閱覽本公司之通知。</p> <p>使用者使用本服務時，應符合本服務所預設之目的，且不得違反本契約、中華民國法令或公序良俗，或不得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p> | |
| <p>第十五條 紀錄保存</p> | <p>第<u>十六</u>條 紀錄保存</p> | <p>更新條款編號。</p> |
| <p>第十六條 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載明本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p> | <p>第<u>十七</u>條 客訴處理及紛爭解決機制</p> <p>本公司應於本服務網頁或本服務 APP 載明本服務爭議採用之申訴及處理機制及程序。使用者就本服務爭議，得以第一條所載之申訴（客服）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p> | <p>更新條款編號，並新增本公司亦於本服務 APP 載明爭議申訴處理機制及程序。</p> |
| <p>第十七條 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 <p>第<u>十八</u>條 使用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p> | <p>更新條款編號。</p> |
| <p>第十八條 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p> <p>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依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p> | <p>第<u>十九</u>條 服務暫停事由與處理</p> <p>本公司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一、本公司對本服務之系統進行預定之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應於七日前，於本服務網頁公告，並依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p> | <p>更新條款編號，並將 APP 簡稱更新為本服務 APP。</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由，如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p> <p>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p> | <p>由，如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第三人之行為。</p> <p>本公司如因辦理本服務之資訊系統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無法正常處理支付指示時，本公司應及時處理並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p> | |
| <p>第十九條 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並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四、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五、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六、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 七、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八、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 | <p>第二十條 因使用者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p> <p>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應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Web 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並得依情節輕重，暫停其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者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 二、使用者有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 三、有相當事證足認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 四、使用者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 五、使用者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請求前置協商、前置調解、聲請更生、清算程序，或依其他法令進行相同或類似之程序。 六、經相關機關或其他電子支付機構通報為非法之使用者。 七、使用者違反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 <p>更新條款編號，並將 APP 簡稱更新為本服務 APP。</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事。 | 八、其他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 |
| <p>第二十條 契約之終止</p> <p>使用者得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通知方式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p> <p>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Web 或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p> <p>如使用者有前條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電子郵件、簡訊、Web 或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p> <p>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本公司應於合理期間返還使用者得自電子支付帳戶提領之支付款項餘額。</p> <p>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不得將本服務及因本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p> | <p>第二十一條 契約之終止</p> <p>使用者得以電子郵件、電話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通知方式隨時通知本公司終止本契約。</p> <p>本公司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Web 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p> <p>如使用者有前條之事由所致服務暫停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以電子郵件、簡訊、Web 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終止本契約。</p> <p>本契約終止後，除有爭議款項外，本公司應於合理期間返還使用者得自電子支付帳戶提領之支付款項餘額。</p> <p>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不得將本服務及因本服務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移轉予第三人。</p> | 更新條款編號，並將 APP 簡稱更新為本服務 APP。 |
| <p>第二十一條 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p> <p>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如屬電子支付帳戶，並應以電子郵件、簡訊、Web 或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簡訊、Web 或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p> | <p>第二十二條 契約條款變更與其他約定</p> <p>本契約之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使用者之解釋。</p> <p>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應於本服務網頁明顯處公告，如屬電子支付帳戶，並應以電子郵件、簡訊、Web 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使用者後，使用者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電子郵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使用者，並於該電子郵件、簡訊、Web 或本服務 APP 推播等其中一種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p> | 更新條款編號，並將 APP 簡稱更新為本服務 APP。 |

| 修訂前 | 修訂後 | 說明 |
|---|--|---------|
| <p>項、新舊約款內容，及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 <p>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及告知使用者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使用者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推定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另告知使用者如有異議，應於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p> <p>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帳號、密碼、憑證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公司或使用者通知他方之方式。</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 |
| 第二十二條 通知 | <u>第二十三條</u> 通知 | 更新條款編號。 |
| 第二十三條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 <u>第二十四條</u> 作業委託他人處理 | 更新條款編號。 |
| 第二十四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u>第二十五條</u>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 更新條款編號。 |